

文昌市财政局文件

文财农字〔2024〕189号

文昌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下达2024年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市农业农村局、各相关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海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琼财农〔2024〕260号）、《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直达资金）的通知》（琼财农〔2023〕1484号）等，现下达你单位、你镇2024年衔接资金指标 元（详见附件），用于2024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出。

此项经费列入2024年政府收支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“2130505—生产发展、2130504—农村基础设施建设”；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“399—其他支出、310—资本性支出、302—商品和服务支出”；资金性质：一般公共预算；财政管

理级次：中央级、省级；项目编码：46900522T000000680850
—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。

请按有关规定，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，确保按照时间节点完成衔接资金支出进度目标。同时将该项目资金纳入镇级资金监管，确保衔接资金使用规范，安全有效。

请按照省乡村振兴局、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海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操作指南(试行)的通知》(琼乡振发〔2023〕138号)要求，对衔接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加强衔接资金监管。同时，按照海南省扶贫工作委员会、海南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〈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，认真做好衔接资金和项目的公告公示工作。

- 附件：1. 中央级资金指标调整表
2. 省级资金指标调整表



抄送：各相关镇财政所。

文昌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10月14日印发
